安徽省地方标准

DB34

ICS 11.120.01

C 25

DB34/T ××××—2020

智慧药房评价体系

（Evaluation system of intelligent pharmacy）

（征求意见稿）

2020-××-××实施

2020-××-××发布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提出。

本标准由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南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西区（安徽省肿瘤医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感染病院、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分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巢湖医院、安徽医科大学附属阜阳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皖南医学院附属弋矶山医院、皖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安徽省儿童医院、安徽省胸科医院、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安庆市立医院、亳州市人民医院、池州市人民医院、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阜阳市人民医院、淮北市人民医院、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黄山市人民医院、六安市人民医院、马鞍山市人民医院、马鞍山市中心医院、太和县人民医院、铜陵市人民医院、宿州市立医院、宣城市人民医院。（排名不分先后）

本标准起草人：XXX、XXX、XXX、XXX、

智慧药房评价体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智慧药房评价体系的总体框架、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及评价要素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医疗机构智慧药房（不含中药房）建设的评价。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6468-2018 物联网 系统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智慧药房 intelligent pharmacy

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 利用各类数据资源辅助科学决策,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和智能控制系统，对药品的请领、储存、调配、核对、发放、使用等流程进行可追溯和精细化管理，为患者提供处方审核、药品调剂、药物重整、用药交待、用药提醒、用药随访等药学服务,实现工作任务、场所环境等智能化管理的药房。

3.2

医院信息系统 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

# 利用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通讯技术、人工智能等现代化手段，对医院及其所属各部门的人流、物流、财流进行综合管理，对在医疗活动各阶段中产生的数据进行采集、存贮、处理、提取、传输、汇总分析、加工生成各种信息，从而为医院的整体运行提供全面的、自动化的管理及各种服务的信息系统。

3.3

指标 indicator

智慧药房的可评测特性。

指标体系 indicators system

由若干个主要特征定义的指标构成反映智慧药房本质的系统。

一级指标 first grade indicators

智慧药房指标体系中具有普适性、概括性的指标。

二级指标 second grade indicators

一级指标之下，可代表智慧药房特点的、具体的、可操作的、可验证的指标。

4 总体框架

智慧药房评价指标体系总体框架如图1所示，总体框架共包含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

|  |
| --- |
| 智慧药房评价指标体系总体框架 |

|  |
| --- |
| 业务信息化 |

|  |
| --- |
| 安全体系化 |

|  |
| --- |
| 环境智能化 |

|  |
| --- |
| 设备自动化 |

|  |
| --- |
| 数据资源利用 |

|  |
| --- |
| 服务患者满意度 |

|  |
| --- |
| 自动化设备配置 |

|  |
| --- |
| 信息系统建设 |

|  |
| --- |
| 信息系统应用 |

|  |
| --- |
| 自动化设备档次 |

|  |
| --- |
| 自动化设备使用 |

|  |
| --- |
| 服务患者满意度 |

|  |
| --- |
| 物联网技术应用 |

|  |
| --- |
| 环境对药品适用性 |

|  |
| --- |
| 环境对人的适用性 |

|  |
| --- |
| 生命财产安全 |

|  |
| --- |
| 信息安全 |

图1 智慧药房评价指标体系总体框架

5 一级指标

5.1 业务信息化

业务信息化指标是指智慧药房各项业务运用信息技术进行管理的评价指标，即智慧药房所有业务运用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广度和深度的评价指标。

在智慧药房评价指标体系中，业务信息化评价指标包括信息系统建设、信息系统应用、数据资源利用、用户满意度四个方面。

5.2 设备自动化

设备自动化指标是指智慧药房重要节点运用智能控制技术进行操作的评价指标，即智慧药房关键环节使用自动化设备数量和档次的评价指标。

在智慧药房评价指标体系中，设备自动化评价指标包括自动化设备配置、自动化设备档次、自动化设备使用、服务患者满意度四个方面。

5.3 环境智能化

环境智能化指标是指智慧药房环境要素运用物联网技术进行控制的评价指标，即智慧药房环境要素应用温湿度等调节系统进行智能控制的评价指标。

在智慧药房评价指标体系中，环境智能化评价指标包括物联网技术应用、环境对药品适用性、环境对人的适用性三个方面。

5.4 安全体系化

安全体系化指标是指智慧药房安全运用现代安全技术进行防护的评价指标，即智慧药房内生命财产和数据系统被安全防护系统覆盖范围的评价指标。

在智慧药房评价指标体系中，安全体系化评价指标包括生命财产安全、信息安全二个方面。

6 二级指标及评价要素说明

二级指标及评价要素说明见表1。

表1智慧药房评价指标体系二级指标及评价要素说明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评价要素说明 |
| 业务信息化 | 信息系统建设 | 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医院信息系统、药房管理系统、处方干预系统、处方审核系统、发药管理系统、数据交互系统、具有处方点评系统、互联网处方和配送系统、医院药品供应链管理系统。 |
| 信息系统应用 | 药品的请领、调拨、储存、调配、核对、发放、使用等所有环节运用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化广度和深度的管理。 |
| 数据资源利用 | 与药学服务相关的所有数据的采集和利用，智慧药房数据在医院内的交换和共享，智慧药房数据与医院外的交换和共享。 |
| 服务患者满意度 | 信息系统为用户提供服务的维度：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精准度。 |
| 设备自动化 | 自动化设备配置 | 自动化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智能矩形包装发药设备、智能麻精管理设备、处方绑定装置及自动发筐设备、单剂量分包设备、冷链设备等关键环节自动化设备、智能异形包装药品调配设备、药品自动拆零设备、自动针剂药品调剂设备、核对处方调剂准确性设备、智能化的处方打印核对设备、智能自动化传输设备、智能分配窗口排队叫号设备、智能化二级库、智能配送机器人、智能自助发药设备、智能货架 |
| 自动化设备档次 | 投入使用的所有自动化设备各自的功能和性能以及同类设备中的先进水平和质量档次。 |
| 自动化设备使用 | 投入使用的所有自动化设备每台设备使用的频率、工作的效率、代替人工的程度和应用效益。 |
| 用户满意度 | 自动化设备为用户提供服务的方便性、快捷性、准确性。（自动化设备档次建议调整到这里） |
| 环境智能化 | 环境要素控制系统设置 | 环境要素控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供配电系统、强制给排水系统、温湿度控制系统、新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洁净度控制系统。 |
| 环境对药品适用性 | 针对不同药品的存放条件，环境防止药品发生变质、污染、损坏等的能力和水平。 |
| 环境对人的适用性 | 人员在智慧药房中工作的健康性、舒适性、便利性。 |
| 安全体系化 | 生命财产安全 | 生命财产安全防护系统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系统、安防系统。 |
| 信息安全 | 信息安全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

参考文献

[1]《处方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3号

[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8号

[3]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 国卫办规划发〔2018〕4号

[4]《安徽省医疗机构“规范药房”创建验收标准》 皖食药监药化流〔2016〕17号

[5] 《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国卫办医发〔2018〕14号